

致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感謝函

敝公司兩名服務人員於6月中經由新加坡前往馬來西亞柔佛出差，工作任務完成後，欲於7月18日搭機返台，因不熟悉馬來西亞移民法規，超過馬來西亞規定免簽證的停留時間，於通過柔佛海關時被扣押拘留，直至7月26日才被釋放返台。

這期間，林○○秘書不斷致電給馬來西亞的柔佛移民局，關切我方人員的安全及辦案進度，並讓敝公司知道最新最正確的狀況。也不厭其煩的回覆我們所提出的種種問題，且給予正確的指導。最後到了吉隆坡拘留營，也因林○○秘書的極力幫忙，才能順利於隔天26日馬上被遣送出境，順利搭機返回台灣。

因林○○秘書如此盡心盡力的幫忙，我方兩位人員才能很快的平安歸來，現特致此專函致謝。

即頌

商祺

福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長 張○○謹啟 *張○○*

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